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英文全称：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简称：CZB。

第四条 本行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邮政编码：310006。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687.2431 万元。

第六条 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全部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其他股东和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需由监管部门审核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核准。

第九条 本行系独立的企业法人，各分支机构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十条 根据政府金融管理的有关要求，本行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信息报备制度，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本

行的重大事项，报送有关的信息资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

恪守信用，合法经营，以安全为前提，以客户为中心，以发展为主线，以效益为准则，以回报为目标，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为员工营造以人为本的发展环境。

第十二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本行的业务活动接受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有权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经银监会批准，并经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为：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发行金融债券；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从事同业拆借；
-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三章 资本

第一节 股份

第十四条 本行 2004 年成立时，向 15 家发起人发行了 150,073 万股股份，合计金额 150,073 万元。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11,506,872,431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股东名单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297,104,086	19.96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34,710,609	8.99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54,655,630	8.30
4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714,655,630	6.21
5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32,877,984	5.50
6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543,710,609	4.72
7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1,000,000	4.27
8	广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3.97
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9,354,705	3.65
1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14,708,035	3.60
1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8,273,523	3.46
12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398,273,523	3.46
13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3.31
14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4,480,000	3.08

1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692,842	3.06
16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349,070,572	3.03
17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53,892,216	2.21
18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9
19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8,163,564	2.07
2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38,163,564	2.07
2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143,169,642	1.25
22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43,098,276	1.24
23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7,973,110	0.50
合计		11,506,872,431	100.00

第十五条 本行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本行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六条 本行股份全部由股东以现金投入，股份总数应当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行不接受以本行股份为质权标的。

第十八条 本行不以赠与、垫资等形式，对本行股东或认股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十九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及依照本章程规定转让。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应当经本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但因股东将其所持本行股份转让给关联方，股东因本身重组事项而需将其所持本行股份转让给承继方，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

份，股东因国有股份划转而需将其所持本行股份转让给指定受让人的，则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同意。前述股东重组事项包括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资产剥离等。

本行股东转让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根据转让时各自在本行所持股份比例的原则行使优先购买权。

股东和受让人应当具备银监会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股东和受让人购买本行股份以后所持股份比例达到5%以上或变更持有本行股份总数5%以上的，应当经银监会批准。

第二十条 股东依法及依照本章程规定转让其股份以后，由本行将受让人的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将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及时报银监会批准或备案。

第三节 资本的增加和减少

第二十一条 按照经营和监管要求，本行资本充足率应当保持在法定标准以上；当资本充足率低于或可能低于法定标准时，由董事会提议增加资本，并在三个月以内制订并实施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

第二十二条 增加资本的主要方式：

（一）增加注册资本；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新增股份；现有股东不认购或无力认

购，导致认购不足的，则吸收新股东认购。

(二) 增加公积金；

(三) 法律、法规规定和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本行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本行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并在本行资本不足时，对本行提供除股东所持股份以外的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本行减少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但减少后的资本不得低于《商业银行法》规定的资本最低限额和资本充足率最低比例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 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人。

本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股东权利的行使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二十七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所持股份比例分取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但本行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决定不按照所持股份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二) 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 按照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

(四)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五)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股份；

(六)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获得本章程复印件；
2. 查阅本章程、本行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对本行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
3. 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要求查阅本行会计账簿。

(七) 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照其所持股份参加本行剩余财产分配；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和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章程，保守本行商业秘密；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外，不得退股；
- (四) 若发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应当及时告知本行；
- (五) 如需以本行股份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本行股权质押的有关规定，办理股权出质备案手续。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

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不予备案。

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六）支持本行采取的有利于控制资产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的相关措施；

（七）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如流动性比例低于 25% 或不良贷款比例大于 5%，在本行提出相关要求时，在本行借款到期的应当立即归还，未到期的应当提前偿还；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单个股东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额的 50%且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8%；单个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客户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2%；全部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客户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40%。

上述授信余额在计算时，可以扣除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

本行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保证，但股东及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股东应当如实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关联方情况；关联方的名单每年定期更新一次，股东应当于每年三月底以前报告上年末关联方名单的变动情况；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股东应当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三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或大股东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或大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发行股票或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以内举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或半数以上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只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对没有列明的事项作出的决议无效。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决议

第四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出的审议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股东要求指派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前条所作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说明。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七）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批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 （九）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本行股份转让事项；
- （十）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行发行股票或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
- （三）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四）修改本章程；

(五)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本行所持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十三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董事提名及选举的程序为：（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三）董

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五十四条 除《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以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一）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二）在本行的借款（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的借款除外）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三）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第五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一名股东董事或股东监事候选人。同一

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推荐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已提名监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外部监事。

第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行各项经营、财务会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操纵；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五十七条 董事自身利益与本行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在知情情况下批准以外，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接受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六)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在知情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 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在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以外以本行资产为本行股东或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八)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在知情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获得的本行商业秘密，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有权监管部门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五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合法授权，任何

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五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六十条 除非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以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外，董事辞职自股东大会同意董事辞职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六十三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个人的影响；

（三）掌握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在本行或本行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三）就任前三年以内曾经在本行或本行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单位任职的人员；

(五) 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七) 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八)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

(九)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人员；

(十)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人员；

(十一)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人员；

(十二) 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人员；

(十三) 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被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人员；

(十四) 有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并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人数时，本行应当按照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以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审议事项；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除第（一）项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第六十七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以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

（三）除非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六十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第七十条 董事会由十九名以内董事组成，包括高级管理层成员担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长为当然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三）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
- （四）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 （五）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六）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方案；
- （八）对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
- （九）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 （十）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和撤并；
- （十一）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的

要求，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或批准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等事项；

（十三）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十四）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十五）批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规划和实施方案；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八）决定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批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二十一）审查本行股东资格；

（二十二）通报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二十三）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四)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二十五)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浙江省政府的推荐意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本行实际向董事会提议，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签署本行发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法律文书；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四条 在召开本行董事会时，董事长负责提出议案和安排表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行长提议时；
- （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当董事正反方表决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决定权。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

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一名董事不应当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并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八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两种表决方式，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对利润分配、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当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决议和

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八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八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制订本行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
-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四)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五) 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 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
- (二) 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 (三)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四) 审查批准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 (五) 审查认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章程所称“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 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 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第八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根据本行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份结构对董事会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根据浙江省政府的推荐意见向董事会提议董事长人选,根据本行实际向董事会提议副董事长人选,对董事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出审查意见;

(四)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合理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九十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 准备和递交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四) 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 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及相关方面的事务;

(五)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 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合法、及时、真实和完整;

(六) 为本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七)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六章 行长

第九十五条 本行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一名, 副行长若干名, 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由董事长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推荐意见向董事会提议,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十六条 《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规定不得担任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行长。

第九十七条 行长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行长在任期届满以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聘其职务。

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行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行长指定的副行长代为行使职权。

第九十八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决定本行日常经营中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购置、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四）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和撤并方案；
- （五）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办法；
- （六）根据市场化、专业化的要求，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
-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其他人员；
- （八）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九）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等；
-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出审议事项；

(十一) 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有权监管部门和董事会报告；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九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条 行长在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保卫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方案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第一百零一条 行长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的职权制订行长工作规则，报董事会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行长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本行根据效益与风险相对应、个人与集体相统一、短期与长期相结合的原则，对行长建立与绩效挂钩的薪酬制度，建立并实行包括股权、期权等在内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百零四条 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或被解聘，但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副行长、行长助理的权利与义务及聘任、辞职和解聘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在副行长、行长助理与本行之间的服务合

同中规定。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零五条 本行监事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

第一百零六条 除《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人员以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本行监事：

（一）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二）在本行的借款（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的借款除外）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三）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有关对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人员的基本条件、对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人员的限制和对独立董事撤换的规定，适用于本行外部监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 监事任期三年。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

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除非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按照有关程序予以罢免。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本章程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由十三名以内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行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 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负最终责任，并对董事、监事履职情况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五)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审部门的工作；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出审议事项；

(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 对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二)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设副监事长。监事长由专职人员担任，且至少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长、副监事长由本行监事担任，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本行实际向监事会提议，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代行其职权；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由监事组成，监事会选举产生，对监事会负责。

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监督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二）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三）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四）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五）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 （六）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拟订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选任标准、程序和报酬，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二）根据本行实际向监事会提议监事长、副监事长人选，对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人选提出审查意见；
- （三）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委员人选；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五）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七）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长应当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监事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

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当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对本行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人员罢免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当采取通讯方式，且应当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由监事长提名，监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八章 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行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本行财务会计制度，向股东、董事和监事公开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二十日以前，将本行经依法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现金流量表；
-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以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财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会计法》和《商业银行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资产损失减值准备；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红利。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经营规模或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在报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后，按照股东原有股份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其他经有权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以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实行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机构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根据高级管理层的内部控制工作需要，内部审计部门可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向其报告。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聘用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董事会书面授权的权利，包括：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董事、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分支机构的资料和说明。

第九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具体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经有权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的合并和分立事项应当遵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依法解散并进行清算：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撤销。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行解散和清算事项应当遵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 通知和修改章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方式包括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符合本章程规定召开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当经有权监管部门批准；涉及公司注册登记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权监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通知全体股东。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依据本章程所确定的原则，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包括其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应当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均含本数；“以下”、“以外”、“以后”不含本数。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由本行股东共同订立，经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并经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施行。